

四川省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川认协〔2024〕12号

关于举办检验检测机构如何迎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培训的通知

各检验检测机构及实验室：

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6月1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1日实施。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产品的联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的要求，其中重点要求对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食品检验、医疗器械检验等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多、风险问题集中的领域，要提高抽查比例实施重点检查，强化监督管理和对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确定违法

违规行为的处理依据和处理程序，目前合规合法已成为检验检测机构运营的首要条件。

近年来将“飞检”常态化，这对于大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来说，要将一次性通过的 CMA 迎检准备工作，分散到日常生产中，要随时满足 CMA 迎检状态，这无疑会带来很大的工作量，而进行整改的经验对检验检测机构来说更是相对缺乏。在这种情况下，飞检过程中无可避免地会存在大量纰漏及缺陷，其带来的严重后果，可能会导致机构停业整顿，吊销证书，直接影响了机构的经济效益。

为帮助各检验检测机构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思路和政策要求，了解监督检查及飞行检查的主要内容，建立风险识别及预警机制，提升合规运营水平，共同促进检验检测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四川省认证认可协会将 7 月下旬举办检验检测机构如何迎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培训。

现将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和实验室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各类机构从事质量管理和相关工作人员；各类准备申请实验室认证和已获认证准备管理体系文件换版的实验室管理、技术人员等；准备申请认证和已获证实验室的管理人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内审员。

二、培训教师

1. 国家资质认定评审员师资
2.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师资
3. 行业内拥有一线飞检及监督检查经验的专家老师

三、培训内容

(一) 新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相关要求解读

(二) 介绍检验检测相关政策

1. 检验检测新政策、新动态解读；
2.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监督工作有关政策；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处罚行为。

(三)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建立及关键程序运行要求与运行中的常见问题

(四) 历年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工作具体要求

1. 历年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要求；
2. 历年四川省检验检测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四) 监督检查结果及处理

1. 监督检查常见问题解析；
2. 如何完成评审及检查后的整改。

(五) 剖析检验检测领域典型违法违规案例

(六) 检验检测机构各种变更办理要求

(七)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任职条件、考核、职责、责任、报告审核技巧

四、培训时间、地点及费用

(一) 培训时间: 7月25日-26日(7月24日下午14:00签到报名,25日早上9:00正式上课)。

(二) 培训完毕,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三) 培训地点: 成都芙蓉饭店

培训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过街楼街99号

(四) 培训费用: 1300元/人,会员单位1100/人(含培训费、讲义费、资料费、证书费等)

(五) 食宿费用: 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 请各单位需培训人员,将报名回执表回传我处。

(七) 缴费方式: 培训费可提前汇款至四川省认证认可协会,报到时缴费也可以现金、公务卡、银联卡形式缴纳。
(已汇款单位凭汇款单回执报到)

(八) 户名: 四川省认证认可协会

账号: 1289 0574 2110 601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成都通源街支行

行号: 308651020082

五、注意事项

(一) 报到时请携带1寸彩色照片1张,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背面注明单位、姓名,用于办理证书。

(二) 已取得四川省认证认可协会“培训合格证书”的各学员无需携带证件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签到报名时将本人培训合格证书交予会务组工作人员办理继续教育培训登记。

六、联系方式

杜老师：13618058099

夏老师：13252085477、18200332563

回执报名邮箱：12156573@qq.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槐树街33号

四川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检验检测机构如何迎接“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培训回执表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必填)	(请填写准确收件地址以便于证书寄送)		QQ 邮箱 (必填)	(发票均为电子版发票, 请填写准确 QQ 邮箱号码, 培训结束后发票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具发票使用)		
参加培训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是否住宿
住宿合计 () 间, 酒店统一为标准间。					

请将回执表通过以下方式传回我处。

QQ 邮箱: 12156573@qq.com

欢迎加入四川省认证认可 QQ 群: 823427397